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

海政行复终决字〔2022〕13号

申请人：[]，性别：女，身份号码：[] 282443，

住所：[] -121号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王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[]，职务：镇长

委托代理人：[]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王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

申请人不服海城市 [] 2021年12月24日作出的 []

[]，于2022年5月20

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

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5日

